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省卫健委领导赴莆田调研

2月7日,省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杨闽红一行到莆田开展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工作调研,先后实地察看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凤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莆田市第一医院等医疗机构,详细了解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联合病房、门诊一站式服务、先诊疗后付费、互联网医院、无陪护病房等改善医疗服务举措落实情况,与医务人员亲切交流,向大家致以新春祝福,对医务人员的辛勤付出表

示衷心感谢,勉励大家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在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座谈会上,杨闽红充分肯定莆田市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所取得的成效,特别是在全国率先出台《莆田市分级诊疗促进条例》,以法规形式固化医改中好经验好做法,开创了医改法制化的一条新路。

他强调,卫健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省

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部署,抓好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全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要提高千人均床位数、床位使用率和出院患者满意度,夯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基,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要充分利用交通高度发达、城乡融合度高等地方优势,重点加强县区级医疗机构建设,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持续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要通过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联合病房等形式探索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医疗机构的扁平化管理,深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要进一步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以贯彻落实《莆田市分级诊疗促进条例》为重要抓手,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扎实推进政策落实落地,总结提炼形成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莆田特色,不断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省卫健委办公室)

开展智慧血站建设调研 助力数字化赋能血液管理

2月7日,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与省血液中心开展智慧血站建设现场调研活动,探讨交流血站信息化建设规划、人工智能应用、信息共享等设计思路。

本次调研通过实地查看和交流座谈等方式,深入了

解信息技术在献血招募、智慧献血、血液运输、血液制备、血液检测、质量管理、血液供应等方面的应用情况、主要难点及下一步设计规划。探讨交流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智慧血站建设中的设计思路。

血液管理信息化是卫生健康信息化工作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将充分利用本次调研成果,结合“三医一张网”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健康信息共享应用,持续推进数字化赋能血液管理。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全国卫健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将举办

为推动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竞赛主题为“弘扬工匠精神 建设健康中国”。

竞赛设6个竞赛项目,分职业健康、疾病预防控制2个组别。其中,职业健康组设“职业卫生监测评估”“职业病

危害工程防护与治理”“放射卫生监测评估”“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4个项目;疾病预防控制组设“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监督”2个项目。竞赛内容包括相关政策规范、基础专业知识和技术操作技能等。

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初赛为2月至9月,由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总工会、疾控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选拔参加决赛选手。决赛将于10月至11月举办,各地以省(区、市)为单位组队参加决赛,同一选手只能代表一支参赛队参加一个项目比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国家卫健委网站)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发布

日前,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公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办法》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是指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为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医疗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自2019年5月31日《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废止后,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缺少专门的管理制度,为填补制度空白,规范机构管理,民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办法》。

《办法》明确,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应当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应当设置满足生活照料、康复、医疗等服务的功能区域,配备符合精神障碍患者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的性别、年龄、病情及躯体健康等情况分区管理;可以根据实际,设置老年病、智力障碍、孤独症治疗和康复等特色科室。

《办法》强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应当建立综合评估制度,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疾病种类、严重程度、服务需求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依照法律法规、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并按

照病历管理规范为精神障碍患者建立病历档案。

《办法》指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中从事康复、医疗、护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资格,持证上岗。民政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按照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管理范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落实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

(健康报)

生育友好医院怎么建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的意见》,要求将生育友好医院建设作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要支撑,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

《意见》提出,鼓励引导助产医疗机构开展生育友好医院建设,到2030年,生育友好医院在助产医疗机构中的比例力争达到90%,生育友好理念在助产医疗机构内深入人心,广大群众享有更加安全、便捷、温馨、舒适的生育医疗保健服务。

《意见》提出,推进理念机制友好,引导助产医疗机构在制度决策、人员配备、场地设施、保障机制、激励政策等方面体现生育友好原则,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持续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推进空间环境友好,优化产科诊室布局,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强高质量、普惠性产科床位设置,改善住院环境条件;推进全程服务友好,全面加强生殖健康宣教,强化生育评估指导,保障顺心舒心产检,提供以产妇为中心的人性化分娩服务,促进温馨舒适分娩,做好产后保健和母乳喂养,加强新生儿保健;推进服务模式友好,在孕产妇建档时引导其确定主管责任医师,由1名产科医师或1个医疗组为孕产妇提供全程系统保健服务,提升群众健康意识,加强围孕期的营养指导和心理保健;推进诊疗流程友好,推进全面预约诊疗,落实分时段预约,推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推广预约住院分娩,利用可穿戴设备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居家健康监测,建立完善群众反馈意见机制,针对性持续改进服务。

《意见》要求,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对于生育友好医院建设给予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相关投入政策;各地加快落实《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合理确定产科价格水平,促进产科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健康报)